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冠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2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冠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周冠良前為貸得新臺幣(下同)2萬元花用，於民國113年2月間，將其申設之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通訊軟體暱稱「阿源」之不詳姓名成年男子使用（所涉幫助恐嚇取財罪，業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朴簡字第42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非本案起訴範圍，此經蒞庭檢察官出具補充理由書說明在卷）後，可預見匯入其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與詐欺、恐嚇取財等財產犯罪有關，受「阿源」指示提領轉交該不明來源款項，即生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結果，為免除所餘欠債，仍不顧於此，與「阿源」共同基於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阿源」或其所屬擄鴿勒贖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30日上午11時30分許，撥打電話向黃全欽恫稱：捕獲其所有腳環環號19之賽鴿

01 1隻，須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指定帳戶，始返還賽鴿等
02 語，致黃全欽心生畏懼，請其妻張育雯於該日下午1時4分許
03 匯款1萬元至本案帳戶，周冠良再依「阿源」指示，於113年
04 6月間某日，前往京城銀行興業分行(址設嘉義市○區○○路
05 000號)提領款項，惟因本案帳戶業於113年5月30日晚間8時5
06 4分遭警示圈存，該筆款項並於113年6月3日上午10時37分許
07 匯還黃全欽之妻張育雯，致周冠良無法領出而未遂。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冠良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
09 承不諱(警卷第3至5頁、偵卷第161至163頁、本院卷第59至6
10 1、91、94頁)，且經證人即被害人黃全欽證述遭擄鴿勒贖經
11 過綦詳(警卷第7至9頁)，並有被害人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
12 簽立之切結書、報案紀錄(警卷第15至23、27、29、39、41
13 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1、13頁、偵卷
14 第65至80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
15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件被告
19 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
20 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
21 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
22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之法
24 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
25 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26 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27 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
28 有利於被告之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9 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30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31 (二)被告與「阿源」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1 以共同正犯。

02 (三)被告已著手領款，因本案贓款遭圈存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
03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阿源」免除其債
05 務之不法利益，依「阿源」指示，前往提領本案恐嚇取財款
06 項，欲製造金流斷點，因該款項已遭圈存而未遂，所為實值
07 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認錯之態度良好，且僅
08 屬受指示行事而非出於主導地位，兼衡酌被害人所受損害情
09 形(事後已領回款項，所生危害尚輕)，以及被告犯罪之動
10 機、目的、手段、本案之分工及參與情節、前科素行(見卷
11 附被告前案紀錄表)、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12 況(見本院卷第94至9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被告供述為本案犯行之動機，係因「阿源」表示被告將本案
15 帳戶內之款項領出交付，即可免除被告之未還債務，被告才
16 依「阿源」指示著手實施本案犯行(見警卷第4至5頁、本院
17 卷第59至60頁)；被告復供述其提供本案帳戶向「阿源」借
18 款2萬元，之後僅還5千元，其依「阿源」指示為本案犯行
19 後，「阿源」即未再向被告催討所餘欠款(見本院卷第59至6
20 0、95至96頁)，可知被告因本案犯罪之實行，確已免除其欠
21 債，因此獲有15,000元(計算式：20,000－5,000＝15,000)
22 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23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依同
24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徐毓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